



台灣本籍與外籍新娘生育率消長原因之探討

蘇進榮／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台灣是移民者的天地，除少數居住在這塊土地的原住民外，在有文字記載的近四百年歷史演變過程中，曾經歷三波比較大的移民潮，第一波是1621年明末清初鄭成功遷台，大部份移入者是軍人；第二波是1945年國民政府遷台時，大部份移入者是男性的軍公教人員；第三波則是1987年至今，陸續進到台灣的新住民，其中大多是女性，只有少數是男性，與前二次大多是男性有些不同。在這三波較大移民潮間，仍有無數的小規模零星移民或統治者先後接踵進到台灣，構成台灣崎嶇坎坷的歷史遭遇與多樣性的文化內涵。前二波的移民潮，起因於中國大陸內部動亂，劣勢政權被迫遷台，情況都是戰亂緊張，殺戮淒慘的，第三波移民則是由於台灣政經成就的誘因，讓很多外籍配偶願意來台結婚定居，彼此情況有很大的不同。本文主要在深入探討最近一波外籍配偶陸續來台的原因，以及本籍與外籍新娘生育率何以互有消長的因素，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二、台灣外籍新娘日漸增加的原因

根據統計：從民國76年到民國95年8月，移入台灣地區的外籍配偶總數至少有37萬人之多，其中來自中國大陸籍配偶約有24萬人，其他地區的外籍配偶約有13萬人（詳表一），且人數還在不斷的增加當中。外籍配偶及其所生的子女，已成為台灣社會必需重視的現象。

外籍配偶大量的進到台灣，主要肇始於

民國76年戒嚴令的解除，台灣政治逐漸民主，經濟高度起飛，國民的人權逐漸受到重視，在此同時，政府又開放一般社會大眾可到大陸探親，很多企業藉機到大陸投資，把台灣的文化帶往大陸，讓大陸女子對台灣有較多的接觸與瞭解，再則，政府倡導南進政策，鼓勵企業往東南亞各國發展，以分散投資中國的風險。許多台商到東南亞各國投資的同時，也把台灣的政經文化引進他國，讓他國人民更瞭解台灣，嚮往來台。另一方面，政府大量引進外勞，讓相對落後的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的人民有機會來台工作謀生，加深外籍人士對台灣政經發展的深刻印象，形成磁吸新住民來台的一股動力，因而導致外籍配偶與日俱增（莫藜藜、賴珮玲，2004）。若仔細分析，造成外籍配偶日益增加的因素，不外下列幾項原因：

（一）台灣男女性別失衡，男多於女

如果從歷年來新生嬰兒的性別進行分析，男嬰要比女嬰多出許多，從表二出生人口的統計可知，自民國76年至94年為止，新生的嬰兒數中，男生比女生多出244,690人，平均每年男生比女生多12,878人（內政部戶政司，2006），假使同年齡一對一婚配，台灣每年會有一萬多個男生找不到結婚對象，在此情況下，祇好往外發展找外籍新娘婚配，所以台灣社會跨國婚姻的興起，是有他內在市場的需求。

（二）找外籍新娘成家較為快速

台灣自從政治民主，社會開放後，女性意識抬頭，追求男女平權。很多新女性選擇對象懷抱著「結婚如果沒有比較好，為什麼要結婚」的觀念，在尋覓對象的過程中，常



常考慮太多，寧缺勿濫，稍微蹉跎，錯過青春歲月，便不容易找對象。縱使找到對象結了婚，在家庭生活中要與先生共同適應現代式的男女平權相處模式，彼此需要在觀念、心態與行為上做很多的調整，若調適不好，配合不當，便有可能走上離婚的道路，所以很多男性在找不到適當的本籍女子結婚時，常會透過婚姻仲介集團介紹，快速找個外籍女子成家，形成今日外籍配偶與日俱增的現象。

（三）女性重保障，形成婚姻斜坡論

從婚姻心理學考量，女性結婚的冒險性大於男生，原因如下：1、女性天生平均體力就比男生弱一點；2、女性結婚是嫁給男方，脫離原生家庭，有一種陌生感；3、女性生理結構天生就有懷孕生子的本能，但也是一項沈重負擔；4、女性懷孕時，生理、心理都會遭逢巨大改變，更需要外在的支助；5、己之所從出的小孩必需養育照顧。居於以上種種因素，使得台灣女性在尋覓對象時，通常會找社經地位比自己高的男生結婚，目的是希望婚後生活有保障，經濟有安全感，不願婚後一方面有生兒育女壓力，一方面還要為經濟煩惱，所以選擇對象時寧缺勿濫，這是婚姻斜坡論成立的基礎（何福田，2005）。但也造成高社經地位男性可能有甚多的結婚對象可挑選，低社經地位的男性卻不容易找到對象，只好往落後國家或地

區找伴侶的現象。

（四）台灣政經發展，是落後地區矚目焦點

過去幾十年由於台灣經濟的高度發展，創造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成為相對落後的東南亞及大陸未婚女性嚮往的天堂，雖不知將來要嫁給什麼德性的台灣郎，但因台灣經濟高度發展，普遍社會大眾都很富裕（國民平均所得在15840美金以上），錢與台灣郎相制約，看到台灣郎就覺得有錢，能夠嫁到台灣總比嫁給當地的窮光蛋要好一點，至少來台灣工作機會多，賺錢也容易，總比在原生國家要好謀生，因此，很多外籍新娘寧願冒險遠度重洋嫁到台灣，造成新住民日益增多的現象。所以，政經發展可說是磁吸新住民的一股動力。

（五）婚姻仲介集團的集體媒合，推波助瀾

解嚴以後，企業往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投資者眾，台灣在國際媒體上的曝光度提高，導致跨國婚姻的仲介集團隨之興起，進行跨國婚姻的介紹媒合。因有利可圖，商業競爭劇烈，到處都可看到介紹外籍新娘的廣告，台灣男性，只要想結婚，願意花一筆費用請仲介媒合，常常是一人去，兩人回，成功率幾乎百分百，導致外籍配偶逐月逐年快速增加。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統計，從76年1月至95年8月，台閩的外籍配偶的人數統計，詳如表一：



表一 台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76年1月-95年8月）

區域別	總 計	外籍配偶（單位：人）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單位：人）		
		合 計			合 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377600	133,298	9,765	123,533	244,302	15,645	228,657
臺北縣	72,097	22,886	2,599	20,287	49,211	4,683	44,528
宜蘭縣	5,856	2,554	78	2,476	3,302	95	3,207
桃園縣	38,647	14,414	1,449	12,965	24,233	1,677	22,596
新竹縣	8,928	4,611	149	4,462	4,317	162	4,155
苗栗縣	10,075	4,542	177	4,365	5,533	142	5,391
臺中縣	22,076	8,542	425	8,117	13,534	515	13,019
彰化縣	16,113	8,328	266	8,062	7,785	171	7,614
南投縣	8,420	4,392	100	4,293	4,027	135	3,892
雲林縣	11,845	5,958	89	5,869	5,887	138	5,749
嘉義縣	10,260	4,892	59	4,833	5,368	158	5,210
臺南縣	14,819	5,952	191	5,761	8,867	369	8,498
高雄縣	21,550	7,162	224	6,938	14,388	609	13,779
屏東縣	15,711	7,020	155	6,865	8,691	474	8,217
臺東縣	3,382	1,281	24	1,247	2,101	116	1,985
花蓮縣	7,206	1,803	134	1,669	5,403	693	4,710
澎湖縣	1,456	844	13	831	612	10	602
基隆市	7,749	2,055	93	1,962	5,694	340	5,354
新竹市	5,703	2,053	190	1,863	3,650	155	3,495
臺中市	16,565	4,206	655	3,551	12,359	580	11,779
嘉義市	3,448	1,161	67	1,094	2,284	139	2,145



臺南市	9,283	2,690	247	2,443	6,593	399	6,194
臺北市	39,803	9,451	1,882	7,569	30,352	2,798	27,554
高雄市	24,678	6,202	489	5,713	18,476	986	17,489
金門縣	1,348	275	0	275	1,073	31	1,042
連江縣	402	23	0	23	379	79	300
未詳	183	—	—	—	183	30	153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2005）。

附註說明：表中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從表一可知，在總數約377,600人的外籍配偶當中，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配偶就佔了24萬人，約三分之二，東南亞及其它地區配偶約有13萬人，約佔三分之一。來台居住地區以台北縣的最多，達7萬多人，其次是台北市約4萬人，桃園縣約3.8萬人更次之，值得注意的是外籍配偶男女皆有，女性約佔總數百分之95，男性約佔百分之5，所以不完全是女性新娘，也有男性新郎來台結婚定居的現象。

三、外籍新娘生育率較本國籍高的原因探究

台灣這幾年由於各種社會變遷因素的影響，形成少子化的現象，可是在出生的嬰兒中，曾有研究指出每7個新生兒就有1位是新住民生的小孩，每3對夫妻，就有1對外籍配偶家庭，而且這個比率還在逐漸提高中，如果就人口比率估算，新移民女性只佔台灣2,300萬人口中的約百分之1.5而已，亦佔台灣適婚女性極少比率的人口，可是為何佔當前結婚率的三分之一，所生子女亦佔當前新生嬰兒數的七分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若按生母國籍別區分，民國94年新生嬰兒中，生母為本國籍者179,852

人占87.11%，大陸港澳地區者10,099人占4.89%，東南亞籍者16,337人占7.91%，其他國籍者177人占0.09%，生母非本國籍者比率合占12.89%，較93年略減0.30個百分點。

（生母非本國籍者比率自87年起快速上升，93及94年則有下降之現象，係因取得戶籍登記之生母視為本國籍）（內政部統計處，2006），若取得本國戶籍登記的外籍配偶仍視為外國籍，這個比率勢必更高，分析外籍新娘生育率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結婚成功率百分之百，生育率自然提高

透過婚姻仲介集團的引介與媒合，類似台灣早期農業社會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相親，男女雖無感情基礎，但媒合的成功率幾乎百分之百，由於結婚率高，生育率相對提高。

（二）初次來台，比較沒有工作壓力

通常，外籍新娘來台後至少必需等4年才能取得身份證，求職不易，在沒有工作壓力情況下，能專心生育照顧小孩，因此願意生較多的小孩。

（三）買賣式的婚姻，生兒育女是義務

因非透過自由戀愛結合，較難談條件，來台後得以專心生育，傳宗接代，符合台灣傳統公婆或夫家期望。根據調查外籍新娘的第一胎通常是來台後第一年生的。



（四）較富有吃苦的精神

外籍新娘大多來自第三世界較落後的地區，願意遠渡重洋來台者，大部份是家庭較困苦，兄弟姊妹多的，且富有克難吃苦的特質，與台灣早期農業社會婦女肯吃苦的特質相類似，生育的意願也比較高。

（五）男尊女卑的家庭架構容易維持

外籍新娘遠渡重洋來到台灣，離開原生家庭與國家，天茫茫地茫茫，無親無戚只有靠台郎，可以維持台灣早期農業社會男尊女卑的家庭傳統，頗符合早期農業社會男人至上與男方父母親的期望。

由於上述的總總因素，導致外籍配偶可以生或願意生較多的小孩，也是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上的一股助力。外籍新娘較高的生育率，恰可彌補台灣適婚女性生育逐年遞減的缺口。

四、本籍新娘生育率逐年下降原因分析

外籍配偶生育的子女日增，而台灣本籍配偶所生小孩卻日減，個中原因頗值探究，若仔細分析，可整理歸納如下：

（一）政府節育政策成功落實，有效降低生育率

台灣早期農業社會，需要勞動力，社會上普遍存有多子多孫多福氣的觀念，結婚夫婦並無節育觀念，如果粗略區分，民國10-30年出生的兄弟姐妹大部份是6-7個，有的甚至是10幾個，民國40-50年代出生的兄弟姐妹大部份是4-5個，頂多是6-7個，民國60-70代出生的兄弟姐妹大部份是2-3個，頂多是4-5個，民國80-90年代出生的兄弟姐妹大多是1-2個，頂多3-4個。自從民國60年，政府開始實施家庭計畫，提倡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孩子不算少的人口政策，歷經30年的努力，使得每對夫妻的平均孩子數逐年降低，直到民國94年，平均每對夫妻的孩子數

降到只剩下1.12人，較93年減少0.06人（內政部戶政司，2006）。可見政府推動人口節育計畫成功落實。

（二）受教年限的延長，獨身或晚婚者眾

台灣的教育學制採六三三四制，6-12歲小學，13-15是中學，16-18是高中職，19-22是大學，23歲以上是研究所階段，目前不管男女只要肯讀書，幾乎人人可以讀到大學以上，一個人學歷高了，視野廣了，不想委屈自己，就有可能選擇不婚，傳統上，男高女低，婚配機會較多，現在兩性教育機會均等，反而壓縮女性結婚的空間。一般男性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找對象，女性則剛好相反。

另一方面，大部份成年男女，在適婚年齡都還在為學業努力，畢業後還得為找工作煩惱，待工作穩定，有了經濟基礎，都已經老大不小，根據統計，台閩地區94年結婚平均年齡新郎為32.5歲；新娘為28.5歲（內政部戶政司，2005），生育年齡更是往後延，高齡婦女懷孕生子是件相當辛苦的事，自然選擇少生或不生做為因應。

（三）婦女走進職場，生兒育女壓力加大

自古以來，中國就是個父系社會，男性負有傳宗接代任務，一般社會價值觀都不願生女願生男，認為女生是賠錢貨，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台灣早期是農業社會，需要勞動力，男性的體力一般優於女性，勞動市場以男性為主，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結構，自然形成重男輕女的觀念。唯自從民國60年代台灣經濟逐漸起飛，從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一直到今天的資訊社會，工作職場已不再以勞力取勝，婦女大量走進職場，幾與男性等量齊觀，夫妻雙薪或雙職業家庭的人數遽增，職場上亦形成一股男男女女競爭的風潮，劇烈的競爭，對女性生產形成抑制，養兒育女壓力也隨之加大。

（四）媒人婆消失，媒合力大減

早期的台灣農業社會，社會較靜態，鄰



里村落，都有媒人婆作媒牽紅線，子女結婚大多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配對成功率較高，找對象也較容易，又因為男過30，女過20不婚不娶，曠男怨女的農業社會觀念的箝制，使得一般適婚男女，常有結婚的社會壓力，不婚、晚婚的情形自然減少，又因為有傳宗接代的觀念，婚後不生育的現象罕見，所以生育率較高。現代的自由戀愛式婚姻，可遇不可求，交往前期憑感覺，重浪漫，後期講條件，重現實，易合易分，成功佳偶雖有，離婚怨偶亦不少。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4年調查顯示：在20與39歲的未婚國人當中，有25%不想結婚，相較於93年的16%，增加8%，至於不結婚的原因主要是「經濟條件不佳」或「抱獨身主義」（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5；聯合報95.8.4），前者與經濟發展和工作穩定度有關，後者與找不到適當對象有關。當今，電視台雖有類似「我愛紅娘」或「心心相印」節目的公開媒合，唯因沒有必須結婚的社會壓力，配對成功的機率並不高，因而普遍形成晚婚、不婚、婚後不育或高齡產婦的現象。

（五）習慣經濟富裕生活，勤勞節儉美德不再

台灣經濟發展，創造眾所矚目的經濟奇蹟，普遍的生活水準提升，也養成普遍社會大眾安逸的習性，一般家庭並不願意生太多小孩，避免降低生活品質，縱使有能力撫養的富有家庭，受到整體社會影響，亦不願意背負太多「兒女債」，促使生育力逐年降低。再則，婦女走出家庭進入職場，社經地位逐步提升，一方面尋找合適伴侶不易，另一方面縱使成家，也不願意生太多小孩。整體說來，吃苦耐勞，勤儉克難的農業社會美德不再；好逸惡勞，奢華享樂之風取而代之。現代新女性追求自我實現，很多人結婚後根本無暇生育，能生1-2個小孩延續香火，已屬難能可貴，這也是造成台灣年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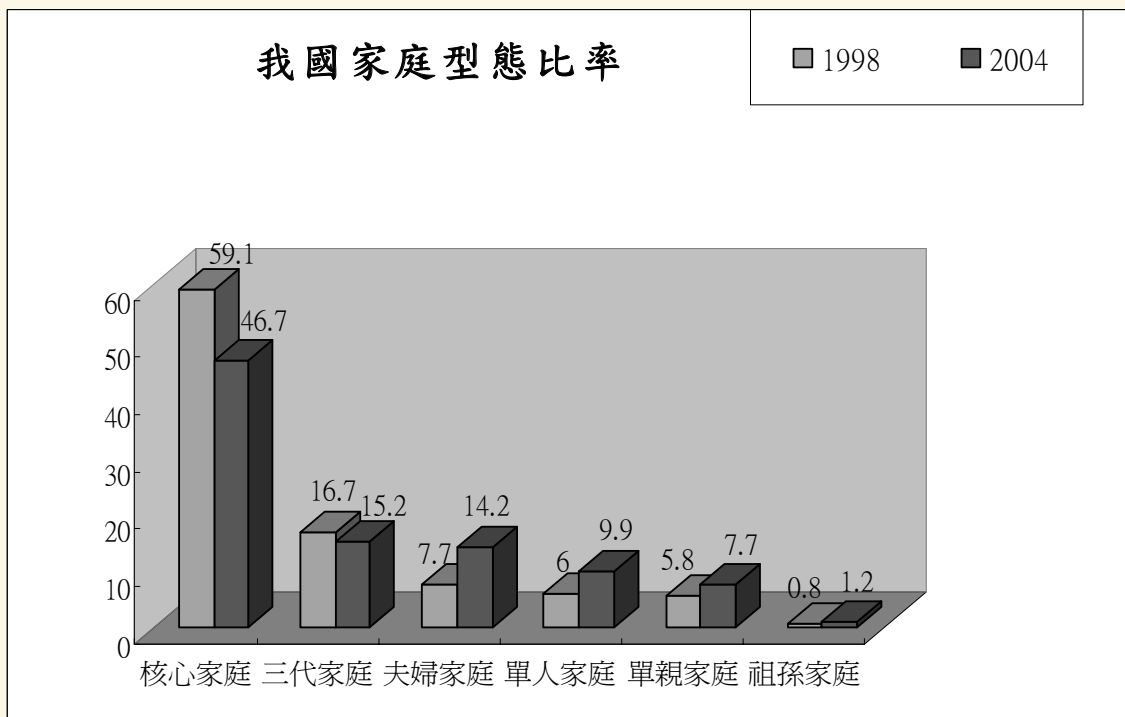
率節節下降的原因。

（六）都市空間擁擠，社會日趨複雜

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大批鄉村人口湧入都市，造成都市空間擁擠，房價物價飛漲，活動空間不足，生活品質變差，日常生活的痛苦指數成為普遍關切議題，又因治安不好，詐騙集團猖獗，造成人人自危，一般大眾對社會信任感不夠，深怕小孩被詐騙、綁架、勒索或遭無妄之災，為人父母必需付出比以往更多的看護與關注，養育和教育的過程中，須擔憂的事也跟著增多，所以減少生育，可降低養育過程中不可預知的麻煩，也可減輕生活上的壓力。

（七）家庭結構變遷快速，核心家庭乏人照顧

傳統的大家庭三代，甚至於四代同堂，有經濟、生育、照顧、養育、安全的功能，所生子女有上一輩的祖父母或親戚朋友共同照顧，不須花費托育費用，現在的核心家庭大多是夫妻及小孩組成，又都是雙薪家庭，孩子乏人照顧，特別是台灣近年來離婚率很高，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民國93年台灣地區離婚對數有62,796對，民國94年有62,571對離婚，離婚率居高不下，因而單親家庭增多，家庭結構也產生變化（內政部戶政司，2006），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地區核心家庭（父母和子女組成）比率由1988年的59.1%逐年下降到2004年的46.7%，其次三代同堂比率也由16.7%略降至15.2%，反之，夫婦兩人或單人所組成的小家庭成長速度最快，前者比率由7.7%上升到14.2%，後者由6.0%上升到9.9%，而單親家庭比率也由5.8%提高到7.7%，祖孫家庭比率也由0.8%上升至1.2%（行政院主計處，2006）。單親、單人、祖孫或核心家庭都不利於孩子的照顧，只好選擇托嬰一途，托嬰費用又成為中下階層家庭的一大筆支出，為避免沈重負擔，自然以節育做為因應之道。



圖一 台灣家庭型態變遷之比較（1988年與2004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

（八）社會同儕影響，產生從眾傾向

人是社會性動物，會受社會同儕的影響，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人有從眾行為，一般人很怕在群眾中被當成異類，希望跟周遭的同儕團體一樣，團體的影響力可見一斑（吳靜吉，1997）例如：當一個團體百分之九十九都沒有離婚，只有張三離婚，張三在團體中與他人互動相處過程中就會有壓力，反過來，如果一個團體百分之九十九都離婚，只有張三沒離婚，沒離婚的張三與團體其他人互動相處也會有壓力。同理，如果團體中的先生或女士，大部份都沒生或只生一個或兩個小孩，祇有某個媽媽想生四個或五個或更多，那這個媽媽在團體中也會被周遭人以異類眼光視之，即使這位媽媽在經濟與照顧上都不成問題，最後也許會和大部份人一樣

只生一個或兩個，縱使她與先生仍心有不足，也只能用「大家都這樣」，或「這個時代的人都只生這樣」來合理化，可見社會團體的影響力是會影響婦女生育意願的。

（九）政府或企業改造，新管理型態出現

電腦科技，通訊科技的突飛猛進，帶動知識經濟的興起，企業管理的型態發生巨大的改變，許多自動化系統取代人工作業，因而剝奪許多人的工作機會，白領階級的辦公環境全面改觀，終生僱用制度開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按時或按日計薪的部份時間工作制，因而，新的職業游牧民族開始出現，受薪階級的受僱者的工作穩定度遠不如從前，人力派遣中心的市場版圖擴增速度太快，政府組織或私人公司業務外包，形成工作短暫化的現象，在資訊革命的全球風潮席捲下，



台灣最近幾年發展知識經濟，倡導小而能，小而美的政府組織型態，許多公共事務都委外經營，私人企業亦比照辦理，普遍社會大眾的工作穩定感降低，員工工作場域亦隨時可能改變，薪資收入亦不穩定，自然影響生兒育女的意願，生育率自然下降。

（十）經濟面臨全球化壓力，工作機會減少

民國70、80年代，台灣經濟高度發展，創造很多工作機會，也形塑一個普遍均富的社會，台灣錢淹腳目，因而，引進大量的外籍勞工。但是到了90年代，台灣由於政治不穩定，造成產業外移、資金大量外流，形成內部企業空洞化現象，外商投資怯步，工作機會減少，經濟成長率下滑，又由於資訊科技突飛猛進，企業e化與全球化風潮興起，跨國企業競爭劇烈，讓貧富差距拉大。再則，知識經濟的倡導，很多工作機會被電腦科技取代，企業所需的勞動力需求下降，而大學以上的高學歷供給量卻不斷的增加，形成高資低就或高學歷失業問題，受僱者薪資不升反降，工作壓力日益增加，工作的穩定性卻大不如前，很多人職業朝不保夕，失業憂慮隨時可能浮現，更不用說結婚成家生子或多生小孩。

（十一）子女生養教的費用負擔沉重

經濟的變遷，讓處於社會金字塔底層的民眾收入不固定，甚至於不增反降，另一方

面物價上漲，依主計處估計，民國95年的物價上漲率預估約2.24%，高於銀行的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可是小孩的受教年限長，生育、養育加上教育等費用加總起來為數可觀，讓很多中低收入的家庭不太敢生育子女。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使得台灣的生育率逐年下降。通常，夫妻雙方除不孕症外，雙方皆有意願生育則通常會生育；夫有意願，妻沒意願，通常不會生育；妻有意願，夫沒意願，仍有可能生育；夫妻都沒意願，自不可能生育。所以女方的意願是決定是否生育或生育多寡的關鍵因素。要提高生育率，必需營造讓女性有意願生育的家庭或社會環境，其中，居住與工作場所的穩定，經濟與收入來源的安全，社會治安與醫療體系的強化，教育與托育制度的健全，以及建構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都是必需且必要的。而這些可減輕生活壓力的有利生育因素，在今日變遷快速的台灣社會，卻不容易達到，因而抑制普遍社會大眾的生育意願。

五、台閩地區歷年出生嬰兒數與性別統計

下表是台閩地區歷年出生嬰兒數與性別統計數，由表中可以清楚看出新生嬰兒數遞減的情況：



表二 台閩地區歷年嬰兒出生數與男女性別差

年別	合計	男生	女生	男女之差
民國76年	313,282	162,935	150,347	12,588
民國77年	342,227	177,856	164,371	13,485
民國78年	312,984	162,952	150,032	12,920
民國79年	336,306	176,378	159,928	16,450
民國80年	320,348	168,145	152,239	15,906
民國81年	321,405	168,306	153,099	15,207
民國82年	325,994	169,360	156,634	12,726
民國83年	323,768	168,764	155,004	13,760
民國84年	326,547	169,482	157,065	12,417
民國85年	324,317	168,961	155,356	13,605
民國86年	324,980	169,422	155,558	13,864
民國87年	268,881	140,063	128,818	11,245
民國88年	284,073	148,456	135,617	12,839
民國89年	307,200	160,529	146,671	13,858
民國90年	257,866	134,310	123,556	10,754
民國91年	246,758	129,141	117,617	11,524
民國92年	227,447	119,218	108,229	10,989
民國93年	217,685	114,349	103,336	11,013
民國94年	205,854	107,697	98,157	9,540
合計				244,69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6）

由表二顯示：台灣地區的人口數逐年減少，特別是從民國87年以後，出生嬰兒數由324,980人，陡降到268,881人，之後，除了89年龍年再回到30萬人以上外，就一直往

下掉，到94年只剩206,465人。若以這種速度遞減，到西元2027年（民國117年），台灣的出生數等於死亡數，人口將不再增加而呈現負成長現象（薛成泰，2004），甚至有



人預估台灣人口負成長的現象將會更早到來。

通常，影響一個地區或國家的戶籍登記人口數的因素不外出生、死亡、遷入和遷出等四個因素。人口的增加可分為自然增加和社會增加兩部份，自然增加是指當年度出生數減死亡數，若為正整數，則表示人口有自然增加的現象；社會增加是指當年度遷入數減遷出數，若為正整數，則表示人口有社會增加現象，台灣出生嬰兒數銳減，表示台灣人口自然增加數減少，可是新住民逐年增加，表示人口有社會增加的現象，若不考慮人口死亡數和遷出數，則新生兒減少的人數，有部份剛好被外國移入的外籍配偶所填補，這些新住民都是在適婚年齡時進入台灣，恰可減緩總人口數因少子化所帶來的變動幅度。

六、結論

由以上分析可知，外籍新娘大量進入台灣是有原因的，其生育率高於本籍新娘亦有其特殊背景因素，台灣新娘生育率逐年下降，與最近幾年政治、經濟、社會、家庭變遷帶給個人壓力有關，要提升本籍新娘生育率，必需對抑制生育的因素提出妥適的對策，才會有功效。此外，新住民來台後，人口逐漸產生異質化現象，為維持人口品質，

就必須儘速讓外籍新娘及其子女適應台灣生活，減少外籍新娘及其子女可能面臨的生活適應、溝通障礙、子女教養、家庭暴力、經濟弱勢及社會歧視等方面問題（吳清山，民93；張鈿富，2006），降低家庭與社會問題的發生。

整體而言，如果就台灣人口的增長趨勢觀之，1621年明鄭來台時，台灣人口約300萬人，1947年國民政府遷臺時人口約600萬人（內政部戶政司，2006；林玉體，2003），其後若每隔10年計算，1957年是974萬8,526人，1967年是1,337萬1,081人，1977年是1,688萬2,053人，1987年是1,972萬5,010人，1997年是2,174萬2,815人，2005年是2,277萬383人（內政部戶政司，2006），總體人口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唯因近年來台灣生育率逐年下降，人口增加數有減緩的現象。為避免生育率陡降造成將來青壯年人口迅速減少，老年人口不斷增加而影響經濟發展動力，政府有必要鼓勵生育，最近剛辦過的行政院經濟發展永續會議已將少子化列入重要討論議題，可見政府早已注意這種現象，但所提各種對策配套措施必須周全，才能奏效，否則祇是口頭朗朗，紙上寫寫，必將流於形式。

參考文獻

- 莫藜藜、賴珮玲（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期，55-65。
- 內政部戶政司（2006），台閩地區歷年嬰兒出生數（按性別及胎次分），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7.xls>。
- 內政部戶政司（2006），台閩地區歷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8.xls>。
- 內政部戶政司（2006），台閩地區歷年結婚、離婚對數、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9.xls>。
- 內政部戶政司（2006），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總數年增加、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出生性比率、30-44歲未婚女性人口、老年人口百分比、扶養比及國民戶籍遷徙統計表，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12.xls>。



內政部統計處（2006），台閩地區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取得證件分），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9-93.xls>。

內政部戶政司（2006），台閩地區歷年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10.xls>。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5），台閩地區適婚男女結婚意願影響因素之調查，取自<http://www.bhp.doh.gov.tw/BHP/index.jsp>。

行政院主計處（2006）台灣家庭型態變遷之比較分析，取自<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張鈺富（2006），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41，5-17。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7-12。

何福田等著（2005），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講義（上冊），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印。

吳靜吉（1997），心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林玉體（2003），台灣教育史，台北：文景書局。

薛成泰（2004），台灣近五十年的人口變遷與教育發展-兼論教改的方向，刊載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印「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實錄」，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印。



專

論

